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目錄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1](#_Toc100578107)

[壹、依據 3](#_Toc100578108)

[貳、計畫說明 3](#_Toc100578109)

[參、計畫目標 6](#_Toc100578110)

[肆、計畫執行期程 7](#_Toc100578111)

[伍、補助內容 8](#_Toc100578112)

[陸、補助計畫審查內容及相關事項 16](#_Toc100578113)

[柒、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 16](#_Toc100578114)

[捌、經費請領、撥付及核銷原則 18](#_Toc100578115)

[玖、受補助對象應配合事項 19](#_Toc100578116)

[拾、其他事項 19](#_Toc100578117)

[附件1：申請表格式（申請參加時使用） 21](#_Toc100578118)

[附件2：申請計畫書格式（申請參加時使用） 22](#_Toc100578119)

[附件3：經費明細表格式（申請參加時使用） 25](#_Toc100578120)

[附件4：成果報告格式（結案核銷時使用） 26](#_Toc100578121)

[附件5：領據格式（結案核銷時使用） 29](#_Toc100578122)

[附件6：收支明細表格式（結案核銷時使用） 30](#_Toc100578123)

[附件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1](#_Toc100578124)

#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7149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6條第2款及第6款辦理。

# 貳、計畫說明

**一、簡介**

　　本計畫名稱為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補助計畫或本計畫）。透過本計畫執行，預計全國約有10至15間護理機構可佈建為在地共學支援平台，發展關於失能或失智長期照護需求及合併慢性疾病者以人為中心連續照護之實務培訓教學模組。

**二、背景說明**

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是以人為本的跨域協力照護，目的為改善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其中，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所作全人照護，需落實護理過程的全人照護評估、照護需求確認、護理措施執行及照護結果評值。其專業內涵如護理人員法第24條所示，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以及醫療輔助行為；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2條亦明定護理機構提供之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內涵包括「個案之護理需求評估、健康促進、疾病預防與照護、長期失能、失智、安寧及其他全人照護」。是以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在長期照顧服務中提供之專業服務，透過以人為中心之連續照護，實踐全人照護。

為改善護理實務之有效性與效率性，本部於110年完成「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https://hnc.mohw.gov.tw>）與「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https://nhc.mohw.gov.tw>）之建置，可引領護理以人為本，建立護理照護過程之適當邏輯，減少紙本作業，改善工作效率，減輕不必要的評鑑作業人工負擔。

為導入有效護理照護措施，本部已透過「護理機構實證應用之臨床照護及指導培訓計畫」及相關計畫建置實證護理指引，包含：

* 進食、吞嚥困難照護及指導方案指引
* 護理機構個案鼻胃管和導尿管的置放評估與衛教方案指引
* 整體疼痛症狀照護及指導方案指引
* 平衡能力評估與跌倒預防、照護與指導方案指引
* 再創中風個案主要照顧者的契機照顧與指導方案指引
* 照護品質指標監測及持續改進方案指引
* 感染預防控制照護及指導方案指引
* 失智照護講義
* 居家病人間歇性導尿照護指引
* 居家病人胸腔物理治療照護指引
* 居家病人失禁性皮膚炎照護指引
* 居家病人氣切管路照護指引
* 居家病人非藥物緩解便秘照護指引
* 居家長期臥床病人口腔護理照護指引
* 居家及護理機構住民以翻身擺位預防壓瘡照護指引
* 居家病人使用經皮內視鏡胃造口照護指引
* 居家病人遺體護理照護指引
* 居家召開家庭會議照護指引
* 居家睡眠困擾高齡者非藥物處置照護指引
* 居家及社區失智病人日落症候群非藥物處置照護指引

（前述實證護理培訓相關指引已公開於本部網站，網頁連結：https://nurse.mohw.gov.tw/lp-64-2.html)。

本案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係延續前述全人照護概念與實證護理指引，育成護理機構護理人員的直接照護能力，改善護理機構照護量能，提升護理機構臨床照護能力與品質。

#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在個人、機構、專業指引等層面之目標，分別如下：

1. 提升有效直接照護實務能力：促進護理機構護理人員全人照護之有效直接照護臨床能力提升，發展實務師資提升照護品質。
2. 建立區域實務教學支援平台：佈建有教學量能之護理機構，支援在地臨床照護所需之教與學實作基地。
3. 發展護理機構照護標準指引：發展護理機構教、考、用一致之照護標準指引。

# 肆、計畫執行期程

1. 本計畫執行期間：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2. 本計畫相關事項時程如下表：

|  |  |  |
| --- | --- | --- |
| **相關事項** | **時間** | **備註** |
| 1.申請 | 111年11月10日止 | 申請文件請於111年11月10日以前送達本部，逾時不候。 |
| 2.審核、簽約 | 約於111年11月中至月底，依實際審核與簽約時程而定 | 經本部審核通過者，始得簽約。審核通過名單並由本部公告周知。 |
| 3.簽約後撥款（第1期款） | 約於111年12月，依實際審核與簽約時程而定 | 完成簽約後，本部撥付第1期款；其金額為本部核定金額之50%。 |
| 4.執行計畫 | 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 受補助對象應於左列期間依所提計畫書內容執行工作。 |
| 5.結案報告與核銷（第2期款） | 113年1月25日以前 | 結案成果報告與核銷文件請於左列時間以前送達本部，詳見「捌、經費請領、撥付及核銷」。結案審查通過後，本部再依實際結報金額撥付賸餘款（以核定金額之50%為限）。 |

# 伍、補助內容

1. 申請資格及師資要求：
2. 申請補助單位，應以下列其中一種資格提出申請：
	1. 居家護理所。
	2. 一般護理之家。
	3. 辦理居家護理所或一般護理之家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公立機關（構）。
3. 申請時應有合作師資3人以上，可包含申請補助單位內部或外部之專業人員，且師資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以本部培訓或認證師資為優先，包含：
4. 109年度專科護理師專家資源發展計畫之專家系列工作坊完訓者；
5. 109年度專科護理師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培訓工作坊完訓者；
6. 108至111任一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審題委員；
7. 111年度專科護理師預立醫療流程核心小組委員；
8. 111年度照顧指導教學設計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完訓者；
9. 108至111任一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委員；
10. 108至111任一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委員。
	1. 其他自選之臨床照護專家師資。
11. 補助項目：

**符合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一、（一）」所定資格之申請補助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期間（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辦理本計畫指定之工作，得由本部核予每受補助單位最高200萬元之補助。補助工作項目條件說明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項次 | 補助工作項目條件說明 | **必要項目** |
| 1 | **依計畫說明及計畫目標，針對護理機構發展之需求或特色擇定培訓主題，建立課程模組，辦理培訓及課程評值。**1. 培訓主題，請應長照實務所需在家照護或在護理機構常見的症狀照護，以全人觀、連續性及整合型之概念方法，至少擇1類議題發展：
	* 1. 衰弱評估與照護；
		2. 失智評估與照護；
		3. 高齡者檢驗數據及藥物治療期間檢驗監測與判讀；
		4. 中高齡之身體評估；
		5. 急症風險評估、處置與轉介；
		6. 在家困難傷口處置；
		7. 在家緩和安寧照護模式；
		8. 全人療癒輔助照護模式；
		9. 皮膚及傷口之評估與照護；
		10. 消化系統之評估與照護；
		11. 呼吸系統之評估與照護；
		12. 泌尿系統之評估與照護；
		13. 肌肉骨骼系統之評估與照護；
		14. 神經系統之評估與照護；
		15. 心血管系統之評估與照護；
		16. 心理行為之評估與照護；
		17. 內分泌系統之評估與照護。
2. 培訓方式設計，建議分階段採用多種方式進行教與學之過程，以達最佳效果。例如： 第1階段-視訊學科課程；第2階段-實體臨床操作；第3階段-綜合討論與學習評量；第4階段-臨床實務見習或實習。
3. 各階段課程時數，合計不得低於30小時；其中實體臨床操作、見習或實習之合計時數不得低於總時數二分之一。
4. 實體課程以小班制（每梯次約20位學員）辦理培訓，得辦理多梯次。
5. 學員為護理機構護理人員。
6. 申請計畫應提出培訓之聚焦主題、對象、師資背景、訓練場地、課程設計、教學教材、實習方式及學習後之評值方式等規劃，並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確實執行。
7. 相關護理過程請應用本部110年「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https://hnc.mohw.gov.tw>）與「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https://nhc.mohw.gov.tw>）之相關表單為原則，**並於過程檢視系統表單的適當性，具體提出修正建議**。
8. 本部已發展實證護理相關照護及指導方案指引（https://nurse.mohw.gov.tw/lp-64-2.html），引導護理機構護理人員學習全人照護評估與照護過程之邏輯，可供參考運用。
9. 所建立之教學團隊，應有在後續依此培訓模式進行更多梯次教學、於當地培訓更多人員之規劃。
 | **ˇ** |
| 2 | **依前項培訓主題，完成有實證依據之教材講義，且教材講義編輯應符合友善閱讀之格式。**1. 著作權人為申請單位。
2. 教材講義應包含每一培訓主題模組之課程簡介與完整教材講義，載明編篡審校人員姓名與服務單位，本部將於官方網站公開。
3. 教材講義之水準，請參考：
4. 失智照護講義（衛生福利部、彰化基督教醫院失智共照中心）

https://nurse.mohw.gov.tw/cp-64-1275-4fa8d-2.html1. 居家護理所設立輔導計畫10+2居家護理實證應用常用指引（衛生福利部、成大醫院護理部）

<https://nurse.mohw.gov.tw/cp-64-1274-41ad1-2.html>1. 經本部審核通過，得以本部名義頒給護理機構訓練基地之認可證書及學員受訓證書。
 | **ˇ** |
| **每一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金額上限** | **200萬元** |

1. 經費編列基準：

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詳如下表：

|  |
| --- |
|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
| **經費項目** | **說明** |
| **一、人事費** | **注意：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 計畫主持人費 | 補助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費。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計畫主持人若在本部（含附屬機關構）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 |
| 專任助理薪資 | 補助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核給專任助理薪資。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本計畫支應每人每月上限39,560元。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
| **二、業務費** |  |
| 專家出席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 講座鐘點費 | 辦理本計畫課程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5」主辦單位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2,000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1,500元為上限。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1,000元為上限。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 |
| 國內旅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每人每天2,000元估算差旅費預算。於距離受委託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 |
| 臨時工資 |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日以8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
| 文具紙張 |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
| 郵電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
| 印刷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
| 租金 |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
| 設備使用服務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受補捐助單位若以單位內部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補助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使用單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
| 維護費 |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設施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
| 材料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物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
| 其他 |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
| 雜支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10萬元。 |
| **三、管理費** |  |
| 管理費 |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2）加班費：本計畫之人員，除計畫主持人之外，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3）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4）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5）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獎助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十，為管理費之上限。管理費＝（人事費＋業務費－獎助計畫主持人費）×百分之十 |
| 備註：本計畫「無」資本門費用，不得以本計畫經費購置設備財產。 |

# 補助計畫審查內容及相關事項

* 1. **申請單位所送計畫，應載明專案師資團隊成員名單，併附所列全體專案師資團隊成員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2. 本補助計畫審查作業，由本部聘任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委員會，針對申請單位所送計畫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審查面向包含：

**教學計畫（20%）；**

**師資量能（20%）；**

**教學場地（20%）；**

**教材發展（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0%）。**

* 1. 本部將依審查評分結果，決定計畫補助之優先順序。審查評分總平均達75分以上且於本年度經費預算內，始列入補助；審查評分總平均未達75分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2. 本部審核完畢後將結果通知申請單位，核定通過者將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 柒、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期限：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申請文件請於111年11月10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部，逾時不候。送達日期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註：本計畫補助對象預估約10至15家，倘未達數量或有增加需求，本部將視情形另行公告。）

1. 申請方式：

由符合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一、申請資格」者，以正式公文檢送應備文件（詳列如後），向本部提出申請。請以書面密封，外包裝上請註明申請「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聯絡電話，以郵遞送達本部（投遞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收），以利本部收發人員辨識。

1. 應備文件：**以下文件請按次序裝訂成冊，紙本1式10份，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1份（光碟或隨身碟）**
2. 本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
3. 本計畫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
4. 全體專案師資團隊成員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5. 本計畫申請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3；可複製表格到Excel或其他試算表軟體進行計算，並**請提供試算表電子檔**）

# 捌、經費請領、撥付及核銷原則

1. 撥款時程：
2. 第1期：完成簽約後，本部撥付第1期款（本部核定金額之50%）。預計時間約在111年12月。
3. 第2期：計畫執行期間結束，且結案成果報告與核銷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依實際結報金額再撥付賸餘款（以核定金額之50%為限）。預計時間約在113年2月。
4. 結案核銷方式：
	* + 1. 受補助單位應於113年1月25日以前，以正式公文檢送結案核銷文件，送達本部。送達日期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2. 受補助單位之成果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始由本部撥付第2期款。
5. 結案核銷文件：
6. 成果報告（紙本1式5份，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1份；含「伍、二、補助項目」表格所列各工作項目之成果；格式如附件4）
7. 領據（1式1份；格式如附件5）
8. 收支明細表（1式2份；格式如附件6）
9. 契約書影本與經費明細表影本（1式2份；即本部與受補助單位間簽訂之契約文件影本）
10. 查核執行情形：

**為確保受補助單位能成為在地共學支援平台之目標，本部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安排期中、期末輔導訪查。申請單位需配合輔導訪查需要，協助安排及接受輔導訪查。如受補助單位拒絕查核，本部將停止補助，並且該單位須繳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玖、受補助對象應配合事項

1. 本部將於官方網站公開揭示本計畫產出之教材（課程簡介與完整講義等）。各界檢視教材內容認為有疑義或訛誤時，受補助單位與編纂審校人員有義務答詢，必要時亦請修正內容。
2. 受補助單位以本計畫經費所產出之教材，應註明「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字樣。
3. 其他應配合事項請見契約書（草案）。

# 拾、其他事項

* 1. 本計畫屬政策性補助，視長照基金預算額度及本部政策需要核定，不規定自籌經費之比例；申請補助單位可自行編列自籌經費或免自籌經費。
	2. 經核定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者，視其情節，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申請資料或相關文件不實者。
2. 未符合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
3. 虛報、重複申請或浮報經費款項者。
4. 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 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請參見附件7），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2. 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本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3. 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4.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電話：02-85906666分機7136，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請填寫機構、法人或機關全名） |  |
| 代表人 |  | 統一編號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email |  |
| （二）申請補助項目金額 | 培訓主題 |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 |
| （四）檢附文件檢查清單\*紙本1式10份、可編輯之電子檔1份（光碟或隨身碟）\*經費明細表請提供Excel等格式檔案 | 有無檢附（打ˇ） | 文件名稱或描述 |
|  | 1.本申請表（計畫主持人應簽章） |
|  | 2.申請計畫書（請依格式） |
|  | 3.全體專案師資團隊成員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
|  | 4.經費明細表（請依格式；總金額與**申請金額**相同） |
| **本單位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參加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並未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將繳回補助款，並負相關責任。****申請單位負責人、代表人或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簡介

（申請單位與本案相關之發展特色、團隊能力、現有資源等）

預計達成目標

（透過本計畫，預計達成之目標）

預計執行方式

（**請應載明培訓主題選定與課程內容安排，並詳述培訓之聚焦主題、對象、師資背景、訓練場地、課程設計、教學教材、實習方式及學習後之評值方式等規劃**）

經費申請

本計畫預計申請新台幣○○○○元整，經費編列各項目及金額詳見附件經費明細表。

（**請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附件3：經費明細表格式」製作一份經費明細表，作為申請計畫書的附件**。經費明細表之總金額應與申請金額相同。經費編列並應符合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三、經費編列基準」規定，且不可自創經費項目。）

預計期程

（列出預計工作進度表，呈現本計畫執行進度規劃）

其他

（其他說明事項或補充資料；若無則免）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元) | 說明 |
| **一、人事費** |  |  |  |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 計畫主持人費 |  |  |  |  |
| 專任助理薪資 |  |  |  |  |
| **二、業務費** |  |  |  |  |
| 專家出席費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國內旅費 |  |  |  |  |
| 臨時工資 |  |  |  |  |
| 文具紙張 |  |  |  |  |
| 郵電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租金 |  |  |  |  |
| 設備使用服務費 |  |  |  |  |
| 維護費 |  |  |  |  |
| 材料費 |  |  |  |  |
| 其他 |  |  |  |  |
| 雜支費 |  |  |  |  |
| **三、管理費** |  |  |  |  |
| 管理費 |  |  |  |  |
| **總計** |  |  |  |  |

#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注意：經費編列應符合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三、經費編列基準」規定，且不可自創經費項目。）**

（可複製表格到Excel或其他試算表軟體進行計算，並建議提供試算表電子檔。）

#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1. 執行成果說明
2. 建立護理機構培訓課程模組

（說明建立課程模組之過程與結果，應有培訓教材講義、專案師資團隊成員名單、各階段多種教學方式等）

1. 培訓後之護理機構實際改變成果

（說明進行培訓後帶來之護理機構實際改變；可加上圖表或照片輔助）

（完訓學員名單並請另以加密之電子檔提供本部）

1. 所建立教學團隊與模式未來持續運作之展望

（說明所建立之教學團隊，在後續依此培訓模式進行更多梯次教學、於當地培訓更多人員之規劃）

1. 護理過程表單回饋

（在本計畫辦理過程，檢視本部110年「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與「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護理過程相關表單之適當性，並具體提出修正建議內容。）

1. 執行經費說明

本計畫執行經費請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1. 附件
	* **教材講義：每一培訓主題模組之課程簡介與完整教材講義，附電子檔，載明編篡審校人員姓名與服務單位（本部將於官方網站公開）**
	* 完成訓練之學員名單：以加密之電子檔型式提供
	* 其他佐證資料：

# 領據（參考格式）

茲領到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款項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特立此證明。

此　據

申請單位：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111-112年度「護理機構有效照護之全人護理與實證應用培訓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補助年度：111-112

受補助單位（全名）：

|  |  |  |  |
| --- | --- | --- | --- |
| 核撥（結報）經費預算核撥數 | 第一次核撥日期----年----月----日金額$　　 　　　元 | 第二次核撥日期----年----月----日金額$　　 　　　元 |  |
|  | 第一次餘（絀）數金額$　　 　　　元 | 第二次餘（絀）數金額$　　 　　　元 |
| 第一次結報日期----年----月----日金額$　　　 　　元 | 第二次結報日期----年----月----日金額$　　 　　　元 |  |
| 一、人事費 |  |  |  |
| 二、業務費 |  |  |  |
| 三、管理費 |  |  |  |
|  |  |  |  |
| 小計 |  |  |  |
| 餘（絀）數 |  |  |  |
| 備註 | 利息收入：$ 元、其他衍生收入：＄　　 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
| 製表人 |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簽約代表人）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